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晓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